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6.00 元/股调整为 11.14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次）由不低于 16.0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14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28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63.30 万股调整为 228.62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数量由 2.50 万股调整为 3.50 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数量由 34.20 万股调整为 47.8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以授予价格 11.1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

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